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并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開始行權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19年7月1日公告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經成就，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審核，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激勵對象爲1,684人，合計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爲3,966.4153萬份。

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正式開始行權時間爲：2019年7月16日。本次自主行權股票期權的期權代碼：037050；期權簡稱：中興JLC2。

一、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簡述

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關於提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公司監事會對《激勵計劃草案》所確定的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核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律師對股票期權激勵事項分別發表了意見。

公司於2017年4月24日通過公司網站www.zte.com.cn發布了《關於公司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的公示》，對上述激勵對象的姓名及職務予以公示。公示時間爲自2017年4月24日起至2017年5月4日止，公示期滿，未發現激勵對象不符合相關資格的情況。公司於審議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股東大會之前5日披露了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2017年6月20日，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一七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下合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關於提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得批准。

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采取股票期權作爲激勵工具，當公司和激勵對象滿足特定條件時，公司可依據《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自授權日起24個月內所有股票期權均處於等待期，不得行權。隨後每個行權期，根據公司和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行權條件，確定該行權期對應的股票期權是否獲得行權的權利。

2017年7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關於調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確定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授予日爲2017年7月6日（星期四），並根據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和授予數量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調整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向調整後的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2017年7月6日，公司第七届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關於調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公司第七届監事會對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2017年7月20日，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授予登記工作完成，股票期權的初始行權價格爲17.06元人民幣/股。

2019年7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的議案》、《關於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關於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的議案》及《關於注銷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等議

案，同意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確認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同意對不再滿足成爲激勵對象條件的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或不符合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予以注銷；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可行權激勵對象和數量進行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及注銷部分股票期權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第八届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的議案》、《關於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關於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的議案》及《關於注銷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等議案，對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及期權數量，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及注銷部分股票期權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

二、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的具體情況及行權安排

（一）2017年股票期權行權股票來源：向激勵對象定向增發人民幣A股普通股；

（二）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及行權條件成就的情況說明：

1、第一個行權期需滿足的行權條件如下：

（1）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的公司業績條件：

2017年加權平均淨資産收益率（ROE）不低於10%，以38.25億元爲基數，2017年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增長率（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0%。

（2）公司未發生《激勵計劃草案》第二十條第1款[①]所述的情形。

① 第二十條：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
公司和激勵對象只有在不存在下列情形時，公司方可依據本計劃向激勵對象進行股票期權的授予：
1、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注册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注册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上市後最近 36 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個月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爲不適當人選；（2）最近 12 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爲不適當人選；（3）最近 12 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爲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采取市場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7）公司董事會認定其他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

（3）在滿足公司業績條件下，激勵對象個人可行權的先決條件：

a. 激勵對象在截至當期行權期前的本計劃有效期內未發生《激勵計劃草案》第二十條第2款所述的情形；

b. 根據《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激勵對象上一年度績效考核合格。

2、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

（1）根據經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經審計的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告，2017年的ROE爲15.74%，以38.25億元爲基數，2017年淨利潤增長率爲19.42%。符合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2017年ROE不低於10%，以38.25億元爲基數，2017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0%”的要求。

a. 根據《激勵計劃草案》，計算加權平均淨資産收益率（ROE）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增長率（淨利潤增長率）指標時所用的淨利潤以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爲計算依據，淨資産爲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産。

b. 加權平均淨資産收益率（ROE）指標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0〕2號《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産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計算。

（2）公司未發生《激勵計劃草案》第二十條第1款所述的情形。激勵對象在截至當期行權期前的本計劃有效期內未發生《激勵計劃草案》第二十條第2款所述的情形，且根據《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可行權激勵對象上一年度績效考核合格。

（三）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激勵對象及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

職務	姓名	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的期權數量[注] （萬份）
董事、總裁	徐子陽	8.4000
執行副總裁	王喜瑜	8.7466
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	李瑩	5.2800
其他激勵對象	1,681 人	3,943.9887
合計	1,684 人	3,966.4153

注：各激勵對象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數量爲其獲授股票期權數量的1/3，分別向下取整數。

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激勵對象爲1,684人，合計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爲3,966.4153萬份。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激勵對象名單已經公

司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分別核實。

本次激勵對象行權資金及繳納個人所得稅的資金全部由激勵對象自籌。公司承諾不爲激勵對象依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使股票期權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爲其貸款提供擔保。

（四）行權價格：第一個行權期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爲17.06元人民幣/股。若在行權期中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等事項，行權價格將進行相應的調整。

（五）行權時間：2019年7月16日至2020年7月5日間的可行權日。

（六）行權模式：激勵對象采用自主行權。激勵對象在可行權時間可通過承辦券商（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統自主進行申報行權。承辦券商已采取有效措施確保相關業務系統功能符合上市公司有關業務操作及合規性需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權增加的股票將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關要求進行管理。

（七）募集資金專戶情況

公司已設立專戶用於對行權所得資金的管理。因期權行權所募集的資金存儲於上述銀行專戶，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公司承諾：行權所得資金將存儲於上述指定的銀行專戶，並嚴格按照披露的資金用途使用。

（八）激勵對象不得在下列期間行權：

1、定期報告公布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3、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産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及

4、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産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爲公司依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

激勵對象轉讓其持有的標的股票，應當符合《公司法》、《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如果激勵對象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相關人員應避免出現短綫交易行爲，即行權後6個月不得賣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賣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後6個月內不得行權。

（九）股票期權行權不會導致股權分布不具備上市條件

本次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爲3,966.4153萬份，占公司股本總數419,267.1843萬股的0.9460%。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股票期權若全部行權，公司股本將增至423,233.5996萬股，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布不具備上市條件。

三、本次行權對公司相關年度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公司以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的最佳估計爲基礎，按照股票期權在授權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激勵對象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計入資本公積中。在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內，公司不對已確認的成本費用進行調整。根據行權的實際情況，確認收到的貨幣資金，同時確認股本和資本公積增加。

本次激勵對象采用自主行權方式進行行權。授予的以權益結算的股票期權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公司聘請的獨立第三方采用二叉樹（Binomial Tree）模型，結合授予股票期權的條款和條件作出估計。截至目前，按照可行權的最佳估計數，2017年授予的股票期權公允價值爲人民幣82,146.84萬元，2017年度確認的股票期權費用爲人民幣26,295.65萬元， 2018年度確認的股票期權費用爲人民幣19,318.66萬元，2019年度確認的股票期權費用預計爲人民幣20,536.71萬元，2020年度確認的股票期權費用預計爲人民幣10,663.88萬元，2021年度確認的股票期權費用預計爲人民幣5,331.94萬元。

本次可行權的期權若全部行權，公司總股本增加 3,966.4153 萬股，資本公積增加人民幣 63,700.63 萬元。假定以 2018 年末相關數據爲基礎測算，將影響 2018 年基本每股收益上升人民幣 0.02 元，全面攤薄淨資産收益率上升 0.88 個百分點[②]。

具體影響數據以經會計師審計的數據爲准。

四、後期信息披露相關安排

公司將在定期報告（包括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中或以臨時報

② 因公司 2018 年度淨利潤爲負值，期權行權導致總股本增加後，基本每股收益和全面攤薄淨資産收益率上升。

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票期權激勵對象變化、股票期權重要參數調整情況、激勵對象自主行權情況以及公司股份變動情況等信息。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鮑毓明)、吳君棟。